

副本

The Hon. Mr. Justice Leong
Chief Judge
High Court
Hong Kong



梁紹中首席法官
香港高等法院

電話 Tel : (852) 2825 4601
圖文傳真 Fax : (852) 2877 0600
電子郵件 E-mail : sca@judiciary.gov.hk

貴處檔號 : T020426(2)
本署檔號 : SC 550/1/501

大埔太和邨
愛和樓 3 樓 302 號舖
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辦事處

劉議員，

貴處於 5 月 7 日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函，已轉交本人作答。

貴處來函稱林哲民先生不滿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鍾安德法官於聆訊林先生控告特佳機器有限公司及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一案時，拒絕林先生申請要求准許專家查看涉案之注塑機器。林先生認為鍾法官處理該申請不當。

貴處於該函又稱林先生亦不滿上訴法庭駁回他針對鍾法官裁決提出之上訴。林先生又表示不滿上訴法庭拒絕准許他針對上訴法庭裁決向終審法院上訴，令他感到投訴無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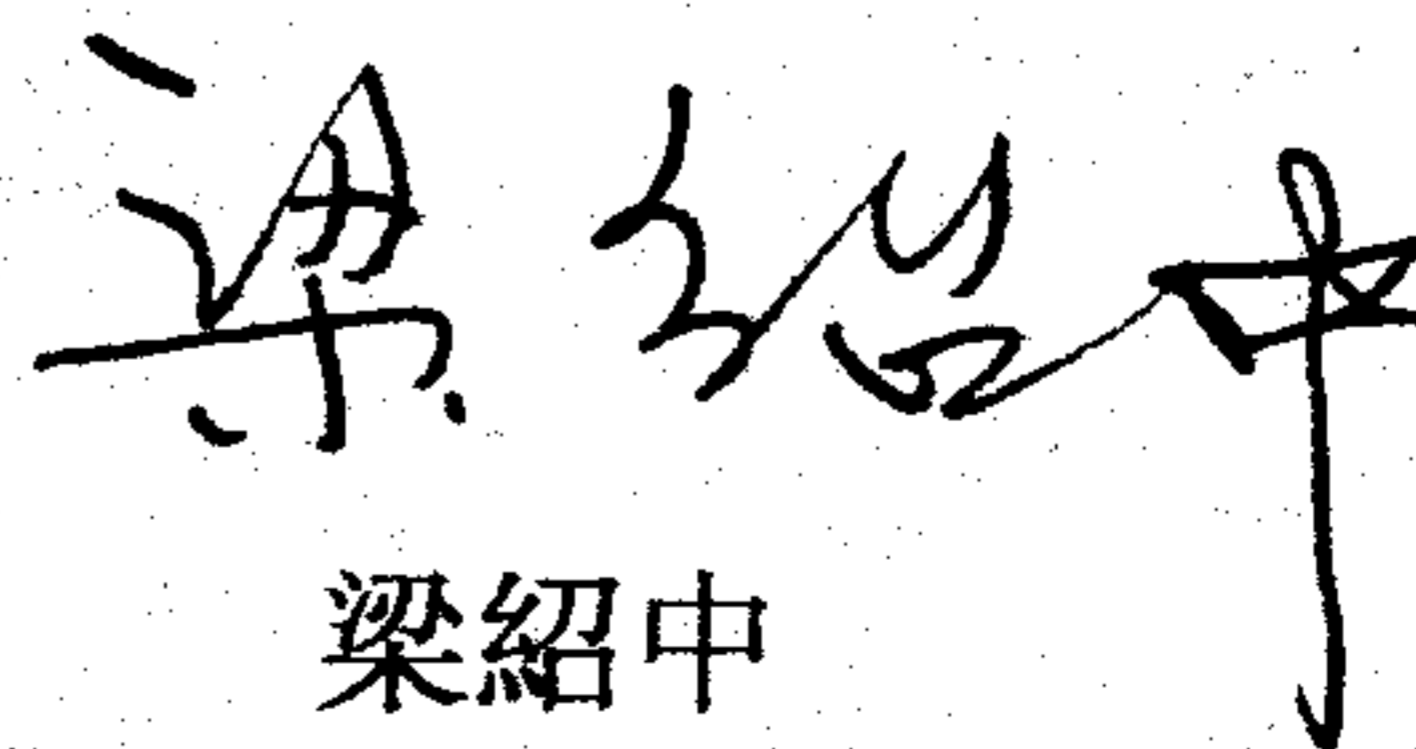
貴處要求法院重新考慮林先生的上訴申請。

查鍾法官之判決，上訴法庭駁回上訴以及上訴法庭不給予林先生許可上訴終審法院之決定，均屬司法裁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會作出評論。但如林先生仍希望申請上訴終審法院，林先生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4(3)條，向終審法院以動議形式提出申請。

現將該條例第 24 條全文列出如下，以便林先生參考：

“24. 申請上訴許可

- (1) 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須以動議形式提出。
- (2) 第(1)款所指的動議的通知，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判決作出當日起計 28 日內提交，而申請人亦須給予該案中的對方 7 日時間通知，知會其意欲提出該申請，而此項通知可在上述的 28 日內任何時間發出。
- (3) 如上訴許可申請遭上訴法院拒絕，或如就第 22(1)(c)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裁定、判決或命令提出上訴，則申請人可向終審法院申請許可，而此項申請須以動議形式提出。
- (4) 第(3)款所指的動議的通知，須在自申請遭上訴法庭拒絕當日起計 28 日內提交，而申請人亦須給予該案中的對方 7 日時間通知，知會其意欲提出該申請，而此項通知可在上述的 28 日內任何時間發出。
- (5) 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作出命令，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延長就申請人在第(2)或(4)款規定下所須或獲准辦理之事的指定辦理期限。
- (6) 縱使申請人是在指定的期限過後始申請延期，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延長第(5)款所提述的期限。”



梁紹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002 年 5 月 16 日